

证券代码：873798

证券简称：鸿基节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679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22年9月14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公告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并于2022年8月16日发布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有2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2NJAA30533）。

二、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0162290000001646，并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元，资金剩余3152.39元，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83,018.8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52.3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616,981.13
补充流动资金	10,616,981.1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52.39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